

Circular From GARD

Date: 22 January 2019

中国扩大硫排放控制区

自2019年1月1日起，船舶进入中国领海必须切换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0%的燃油。

请参照Gard协会于2018年11月8日发布的警示通函“[限硫令当前!](#)”，其中向会员和客户通报了于2019年1月1日在中国香港、台湾、大陆境内排放控制区(ECA)生效的地区性硫排放控制要求。

据Gard通代华泰保险经纪提供的消息，中国交通部(MOT)现已发布新规，扩大中国硫排放控制区的地理范围。新规设立了新的**沿海排放控制区**，包括中国领海内所有海域和港口，以及位于中国最南端省份海南省的特设排放控制区 - **海南沿海排放控制区**。此外，新规还设立了两个**内河排放控制区**，包括长江和西江的部分流域。

中国境内新排放控制区的具体坐标和示意图见我会通代于2018年12月13日发布的[PNI 1816号通函](#)。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已宣布沿其部分海岸划定直线基线。这意味着作为中国12海里领海外部界限起算线的中国基线可能距海岸有许多海里。可用资源如下：

主要要求

根据协会通代提供的消息，中国新规包含以下有关海船硫排放的要求：

- 自**2019年1月1日**起，船舶在沿海排放控制区，即中国领海（包括海南沿海排放控制区）内作业，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0%的燃油。
- 自**2019年7月1日**起，具有岸电接收能力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排放控制区内具有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3小时，或者在内河排放控制区内具有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2小时，必须使用岸电。
- 自**2020年1月1日**起，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长江和西江）的船舶在内河排放控制区内作业，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0%的燃油

- 自**2022年1月1日**起,船舶在海南沿海排放控制区内作业,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0%**的燃油。
- 作为中国当局防止船舶造成大气污染的举措之一,中国当局可能决定在将来提出更为严格的燃油质量要求。目前正在考虑的是自**2025年1月1日**起在沿海排放控制区实施 **0.10%**的限硫令。
- 任何燃油切换操作都必须在进入任何境内排放控制区之前完成,或在离开境内排放控制区后开始。
- 我们了解到,中国当局将接受在减排方面至少同样有效的替代性合规做法,例如使用洗涤器进行废气清洗。但我们建议这些船舶的船长与当地代理联系,以便明确当地有关开环洗涤器在中国港口内排放洗涤水的规定。
- 自**2020年3月1日**起,所有未装备废气清洗系统的船舶在进入中国领海时只允许装载硫含量不大于**0.50%**的燃油。这与 2018年10月在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73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运输禁令”一致。

有船前往亚太地区的会员和客户应针对**2019年1月1日**在中国香港、台湾和大陆生效的当地**0.50%**限硫令做好合规计划,确保船上已实行适当的程序,且船员都熟悉相应的程序。其他建议见Gard协会[2018年11月8日](#)的警示通函。

信息来源: Gard P&I Club